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64號

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被告 溫經緯

蕭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原告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郭宴慈